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90428 教中(二)字第 0990506953 號書函同意備查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教務處註冊組提案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19 日教務處註冊組提案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5 日教務處註冊組提案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課發會提案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課發會提案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07 日課發會提案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0 日課發會提案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修正之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修訂。

第二條 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學習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學習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日常成績評量方式：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為之。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二、日常成績評量原則占該學科學期成績 30% 至 50%，定期成績評量原則占該學科學期成績 50% 至 70%，並得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彈性調整。

三、定期成績評量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節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四、各科評量成績計算比例如附件所列。

(一)普通科：如附件一

(二)應用英語科：如附件二

(三)應用日語科：如附件三

(四)商業經營科：如附件四

五、凡期中考或期末考各科全班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者，在公平原則下，得由該學科召集人召集教師重新研議評分標準或實施補救評量。

六、定期成績評量後，應儘速公佈學生成績，提供學生自我比較，並供任課教師參考。

七、舉行定期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命題型式及配分比例，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八、低成就學生得分學科集中實施補救教學，並由任課教師加強個別指導。

九、藝能學科補考時間、方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提請授課教師提供，彙整後於學期

中向學生宣布，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不辦理統一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須經由重修或自學輔導或隨班附讀以取得該科學分。

十、學科補考時間，上學期訂於寒假舉行，下學期訂於暑假舉行。缺考學生除因特殊原因經請假核准外，不予另行補考。

第五條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

- 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加權計分，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該科目總學分數除之。
- 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四、學年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 50 分至 60 分者：40 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 40 分至 49 者：30 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第七條 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其重修、補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學生重修或補修缺曠課達教學總時數 1/3 者不得參加重修或補修考試成績評量。
- 二、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之自學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之自學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一、二、三項之重修、補修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

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成績評量或採其他方式成績評量之；其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規定如下：

一、考試請假補考者需填寫「請假補考申請表」。

（一）事假、喪假、公假學生需在考試前申請。

（二）病假、臨時病假、疫苗假由導師於考試當日協助申請。

（三）防疫假、因法定傳染病遭受隔離學生由學務處提供隔離名單統一辦理補考，不另填寫「請假補考申請表」。

二、銷假當日到校後直接至教務處報到，於指定考場進行補考，並需檢附請假補考申請表、假單影本、佐證資料，各假別佐證資料如下：

（一）公假請檢附公文或公假單，如派遣單位已事前繳交證明文件則免附。

（二）喪假請檢附訃聞。

（三）病假證明為醫生診斷證明者，可為重病假；若為藥單、看診收據等，視為一般病假。

（四）疫苗假請檢附疫苗施打證明，上面需清楚呈現施打日期。

（五）前項各假別若未檢附證明文件，視同事假處理。

（六）防疫假、因法定傳染病遭受隔離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三、補考時間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補考，補考考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亦不得進入原班教室：

（一）各假別於銷假當日起進行補考，並於兩天內補考完所有科目。

（二）事假、一般病假、喪假、公假安排補考期限最多不超過三個上課日，並得配合防疫假之補考時間安排彈性調整，如於期限內無法補考之同學成績比照第五點辦理。

（三）因防疫假、重大病假住院影響考試之同學安排補考時間以最多不超過考試結束後隔一週週五前為原則，如無法完成補考之同學成績比照第八條第五款辦理。（例如：某生週二因故宣告無法如期參加考試，當次考程最後一天當週二，原則安排補考之時間以下一週週五為最後期限）

四、凡考試請假之學生，其補考成績計算如下：

（一）因公、因重病、因直系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情形（包含一般病假、事假等）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各科目以 0 分計算。

五、因故無法參加考試，亦無法參加補考者，經申請核准，得依下列方法計算成績：

（一）未參加第一次段考者，以第二次段考成績為參考分數，超過 60 分之科目以 60 分計，低於 60 分之科目以實際分數計。

（二）未參加第二次段考者，以第一次段考成績為參考分數，超過 60 分之科目以 60 分計，低於 60 分之科目以實際分數計。

（三）未參加期末考者，以第二次段考成績為參考分數，超過 60 分之科目以 60 分計，低於 60 分之科目以實際分數計。

（四）未參加期中考者，以期末考成績為參考分數，超過 60 分之科目以 60 分計，低於 60 分之科目以實際分數計。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第十條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

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修習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可予抵免。
- 二、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可予抵免。
- 三、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內容不同，但課程屬性（如：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相近，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可予抵免。
- 四、原修習科目名稱、內容相同相近；而學分數較少者，可補修該科目或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以補足。
- 五、轉學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教務處審查，專業科目由相關類科教學研究會召集教師及教務處共同審查。
- 六、學生轉學、轉科（學程）之編班及借讀生期滿之成績登錄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四、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

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108 學年度前：需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必修 120 學分及選修 40 學分，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2. 108 學年度起：

（1）普通科：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專業群科：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二）每學年德行成績及格。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經課發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普通科各科評量成績計算比例

評量 科目	定期成績評量			日常成績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科別	期中評量 1	期中評量 2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其他評量
國文	10	10	15	65 (作文 20 課外閱讀 20 平時考 25)	—
國文(考 2 次)	20		15		
國文(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20	20	20	40 (作業 20 小考 10 作文 10)	—
國文(考 2 次) (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30		30		
英文	20	20	30	30	—
數學	20	20	30	30	—
社會	20	20	30	30	—
自然	20	20	30	30	—
英文(考 2 次)	30		30	40	—
數學(考 2 次)	30		30	40	—
社會(考 2 次)	30		30	40	—
自然(考 2 次)	30		30	40	—
自然加深加廣 (考 1 次)	40			60	—
體育	—		20	80	—
健康與護理	30		30	40	—
音樂	—	—	—	100	—
美術	—	—	—	100	—
藝術生活	—	—	—	100	—
生活科技	—	—	—	100	—
資訊科技	—	—	—	100	—
家政	—	—	—	100	—
生命教育	—	—	—	100	—
生涯規劃	—	—	—	100	—
全民國防教育	30		30	40	—
閱讀理解與表達	—	—	—	100	
多元選修	—	—	—	100	—
其他	—	—	—	100	

附件二、應用英語科各科成績計算比例

科目 科別	定期成績評量			日常成績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科別	期中評量 1	期中評量 2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其他評量
國文	10	10	15	65 (作文 20 課外閱讀 20 平時考 25)	—
國文(考 2 次)	20		15		
國文(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20	20	20	40 (作業 20 小考 10 作文 10)	—
國文(考 2 次) (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30		30		
英文	20	20	30	30	—
數學	20	20	30	30	—
數位科技概論	20	20	30	30	—
資訊科技應用	20	20	30	30	—
商業概論	20	20	30	30	—
商業經營實務	20	20	30	30	—
英文(考 2 次)	30		30	40	—
數學(考 2 次)	30		30	40	—
資訊科技應用 (考 2 次)	30		30	40	—
健康與護理	30		30	40	—
物理	30		30	40	—
化學	30		30	40	—
全民國防	30		30	40	—
初階英閱寫作	20	20	30	30	—
中階英閱寫作	20	20	30	30	—
高階英閱寫作	20	20	30	30	—
高階英閱寫作 (考 2 次)	30		30	40	—
初階英語聽講	20	20	30	30	—
中階英語聽講	20	20	30	30	—
高階英語聽講	20	20	30	30	—
高階英語聽講 (考 2 次)	30		30	40	—
體育	—		20	80	—
校訂選修實習	—	—	—	100	
其他	—	—	—	100	—

附件三、應用日語科各科成績計算比例

評量 科目	定期成績評量			日常成績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科別	期中評量 1	期中評量 2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其他評量
國文	10	10	15	65 (作文 20 課外閱讀 20 平時考 25)	—
國文(考 2 次)	20		15		
國文(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20	20	20	40 (作業 20 小考 10 作文 10)	—
國文(考 2 次) (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30		30		
英文	20	20	30	30	—
數學	20	20	30	30	—
商業概論	20	20	30	30	—
商業經營實務	20	20	30	30	—
數位科技概論	20	20	30	30	—
資訊科技應用	20	20	30	30	—
英文(考 2 次)	30		30	40	—
數學(考 2 次)	30		30	40	—
資訊科技應用 (考 2 次)	30		30	40	—
健康與護理	30		30	40	—
日語讀本	30		30	40	—
物理	30		30	40	—
化學	30		30	40	—
生物	30		30	40	—
全民國防	30		30	40	—
日文型練習	20	20	30	30	—
日語聽解	20	20	30	30	—
日讀入門	20	20	30	30	—
日語讀解初階	20	20	30	30	—
日語新聞導讀	20	20	30	30	—
日翻練習	20	20	30	30	—
體育	—		20	80	—
校訂選修實習	—	—	—	100	
其他	—	—	—	100	—

附件四、商業經營科各科成績計算比例

評量 科目	定期成績評量			日常成績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科別	期中評量 1	期中評量 2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其他評量
國文	10	10	15	65 (作文 20 課外閱讀 20 平時考 25)	—
國文(考 2 次)	20		15		
國文(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20	20	20	40 (作業 20 小考 10 作文 10)	—
國文(考 2 次) (11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30		30		
英文	20	20	30	30	—
數學	20	20	30	30	—
數位科技概論	20	20	30	30	—
資訊科技應用	20	20	30	30	—
商業概論	20	20	30	30	—
商業經營實務	20	20	30	30	—
英文(考 2 次)	30		30	40	—
數學(考 2 次)	30		30	40	—
資訊科技應用 (考 2 次)	30		30	40	—
健康與護理	30		30	40	—
記帳實務	30		30	40	—
物理	30		30	40	—
化學	30		30	40	—
行銷概論	30		30	40	—
全民國防	30		30	40	—
會計學	20	20	30	30	—
會計實務	20	20	30	30	—
門市經營實務	20	20	30	30	—
經濟生活	20	20	30	30	—
經濟學	20	20	30	30	—
經濟學進階	20	20	30	30	—
體育	—		20	80	—
校訂選修實習	—	—	—	100	
其他	—	—	—	100	—